

# 解体中共

# 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特约评论)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长达十年之久，是彻底解体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数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紧急奔赴国务院信访办，提出三点朴素的上访要求：天津放人、允许合法炼功、允许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当日，在法轮功学员代表和国务院及有关政府官员的善意交谈中，在中南海外数万名法轮功学员大气磅礴的沉静与金刚永存的正信中，江罗一伙策划的又一场镇压阴谋被化解于无形。

然而，在罕见的善良和纯正面前，在“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这个直白易懂的事实面前，中共恶首反而愈加嫉妒和惊恐，经过三个月的密谋和强行推动，终于以维护权力为借口，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悍然发动了这场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时至今日，这场迫害已经持续了十年。十年中，在众神的注目之下，中共残忍的对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犯下了滔天罪行，它欠法轮功的血债笔笔在案，它对败坏人类道德所起的作用罄竹难书，它用谎言和恐怖所毁掉的世人数量惊人。在不久的将来，神会让所有人认清，中共是破坏全人类的大魔，在它手中失去生命的，不仅仅是七千万中国民众，也不仅仅是数千的法轮功学员。中共大魔的本性决定了它只要存活，就会不断的吞食毁坏生命。

今天，已经到了彻底解体中共这个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愿所有的人早日主动寻找真相、看清真相，汇成浩瀚的正义洪流，把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这个“西来幽灵”送到其该领罪的地方去接受其最终的惩罚。



## 例举吉林监狱“抻床”酷刑迫害

吉林省吉林监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一直在继续，有大部份修炼者被非法关押到严管小号(现改名：教改中心)，上抻床抻固定、上大挂等酷刑进行惨无人道的迫害。有的修炼者被迫害致残，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

2006年7月25日，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监狱的大法弟子张倍齐被关押严管小号，狱警指使犯人上抻床抻进行惨无人道的迫害，造成身体伤残。

2006年7月25日下午三点左右，大法弟子张倍齐被关押到严管。吉林监狱管理严管的犯人徐志刚、王臣、江旬

等将张倍齐脱光衣服，强行抬到抻床上。一只手先被固定住，同时犯人用脚蹬，用手推张倍齐的身体一侧，犯人便将张倍齐的另一只手固定住，然后一个犯人使劲往下蹬张倍齐的肩膀，另几个犯人用力向下拽他的双腿，两脚分别被固定在抻床的两端，整个身体离开床面，成“大”字型。同时犯人徐志刚用橡胶球将张倍齐的嘴堵住。整个过程中，身体所承受的痛苦无以言表，有的关节被抻脱位，疼痛难忍，想喊都喊不出来……这种酷刑就象古代的五马分尸一样，平常人根本挺不过一分钟就苦求下床。

这时狱警刘铁军来到严管签关押张倍齐的票子时，对犯人徐志刚说：“把张倍齐给抻上！”徐说：“现在正在抻着那！”刘铁军签完票子看了正在抻着的张倍齐一眼就离开了。

张倍齐被抻将近30分钟时，徐



◀ 酷刑演示抻床

# 法网在收

吉林省版

第4期

2009年5月5日

##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9年4月24日正式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公告摘要如下：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鉴于，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

“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当年，国际法庭系统收集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证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的。这次不同的是，全面收集中共迫害法轮功证据的工作几乎是与迫害同步进行的。

(接下页)

志刚看到张倍齐有异常，便骑在他的身上用双手打了打他的头部，并问话。此时张倍齐已经昏死过去，徐看情况不好，立即叫犯人王臣、江旬用扳手打开手铐脚镣将张倍齐放下。其他犯人按住他的人中穴，有的往嘴里塞药。经过一个多小时，张倍齐才渐渐有了气息。晚上6点多，刘铁军带着人把张倍齐背到医院。经过一夜的抢救，张倍齐基本恢复意识。

7月26日早上七点，刘铁军又让犯人李新，王志军把张倍齐背回严管。在监狱狱警的指使下，犯人徐志刚、王臣、江旬又一次把张倍齐固定在抻床上。晚上9点左右张倍齐又昏死过去……经过两个多小时他的意识又恢复过来……

7月27日上午7点左右，犯人徐志刚又一次把张倍齐固定在抻床上。晚上10点左右再一次昏死过去！徐志刚等继续采取残忍手段折磨张倍齐整二十天，张倍齐的身体已被抻残，四肢麻木，全身疼痛难忍，腰部以下被抻残……

以上是吉林监狱迫害大法弟子张倍齐的事实真相。

# 纪念“四·二五”十周年 全球各地声援反迫害



- 纪念 4.25 和平上访十周年，香港和来自台湾、日本及东南亚等地的法轮功学员集会大游行



- 美国纽约费城“退出中共服务中心”的义工们



- 千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市“自由广场”前举行“四·二十五周年纪念大会”

(续前页) 在过去的几年中，“追查国际”在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和其他国际组织、团体合作，已经收集到了大量的案例。一方面，国际上已经对超过五十名发起、推动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责任者启动了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对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执行系统中的责任人的全面的审判将在中国大陆进行。补充、完善现有的证据资料库已经是刻不容缓。为此，“追查国际”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上级单位的相关人员、受害者及其家属、其他知情者收集并提供以下消息和证据：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该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包括不是法轮功学员但由于各种与法轮功有关的原因，如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为法轮功申张正义及与法轮功学员有亲属关系等，被作为法轮功相关案例审判的）。【具体要求从略】

鉴于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

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如果该案例已有确凿证据（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指出在立案和判决过程中有来自上级党政部门的干预，则由直接干预的上级领导个人和公诉人、主审法官共同承担非法审判的责任。

如果目前对来自上级部门的干预还没有直接证据，公诉人和主审法官必须提供将来能被法庭接受的

证据来证明除了自己外还有上级部门的具体人员同样应该承担责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这一特定案例的上级党政部门的文件、会议记录。如果没有会议记录，必须代以详细描述该命令是如何到达的，如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法院的 X 会议室内，由 XX 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或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案子、与会人员、主持会议和主导判决结果的责任人的姓名、当时的职位，在职时间，现在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如现在直接提供原件有困难，请务必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注明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